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8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3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以不低于人民币68,276,597.00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资产。

近日,位于深圳市的4套房产(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201、204、301、304室)通过竞价方式征得4名自然人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分别为4,836,150.00元、4,836,150.00元、4,888,908.00元、4,888,908.00元,合计19,450,116.00元。中船九院将与上述4名自然人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推进过户登记事宜。

除上述房产外,其余房产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继续委托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5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8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8.9%;完成货物吞吐量9496万吨,同比增长16.8%。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30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4.0%,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4185万吨,同比增长5.6%。

本公告所载2023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9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9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133.13万只,同比变动-11.24%,环比变动-2.79%;销售收入4,338.58万元,同比变动-38.38%,环比变动-30.83%。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下降,主要原因是近期毛鸡价格下降,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随之下降,鸡苗收入减少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 点彭博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MID 定盘价

6、收益收入计算公式: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月9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2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79”,该产品于2023年1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2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12”, 该产品于2023年3月1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2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3年3月2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3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51”,该产品于2023年6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3年3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3年6月28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3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14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9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3年6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0月8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50 期” 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820,000	0.53%	0.028%	2021年10月25日	2023年9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捷投资控股	否	60,000	0.04%	0.002%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9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80,000	-	0.030%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38,983,000	38,983,000	16.30%	1.34%	31,590,000	81.04%	147,831,465	73.83%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16,560,215	15,680,215	10.11%	0.54%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5,543,215	54,663,215	-	1.88%	31,590,000	-	147,83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5,236股, 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7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 最低价为54.43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5,574,737.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5,2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7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54.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5,574,737.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8.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以拟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16.5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 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8.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以拟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16.5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 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文秀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先生、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监事崔宏伟先生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9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 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4.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16.5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3.0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4.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8.27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5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